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簡事聲字第20號

聲明異議人　均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莉榛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沈泳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與債權人即沈泳翰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1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6738號駁回異議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鈞院所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第6738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於民國114年7月24日寄送至聲明異議人處所，於114年7月25日寄存於同安派出所，聲明異議人於114年8月20日始至同安派出所領取，於114年9月5日提出異議等語。

二、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即向應受送達人、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為送達）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2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聲明異議人之公司址及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為桃園市○○區○○路0000巷00號；而系爭支付命令於114年7月8日核發後，於同年月25日即寄存於其戶籍地之警察機關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有聲明異議人公司變更登記表、法定代理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送達證書（本院司促字卷第23至25頁、第47頁）附卷可憑。系爭支付命令自寄存其戶籍地之日起經10日後，於114年8月4日午後12時起即發生送達之效力。而聲明異議人遲至114年9月5日始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已逾前述法定之20日不變期間，故本院司法事務官依上述說明，以其異議已逾法定期限為由，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並無違誤。是聲明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徐于婷